

# 合同

编号： 11N41529000Y20245201

采购单位（甲方）： 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质量检验服务	-	-	品牌:	1	项	249000.00	249000.00
合同总价（元）		24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2.45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乙方提供2024年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审定稿），以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2.45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社会统一代码：12650000457610853U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南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66号

银行账号：30018801040010663

联行行号：103881001884

财务联系人：方芳 电话：13565992305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及时提供付款申请材料 and 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且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对其提供的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三、服务条款

1.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依据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规范要求，**编写2024年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对尉犁县尉犁县博斯腾（尉犁片区）灌区（含尉北管委会），塔里木河灌区（含古勒巴格乡灌区、墩阔坦灌区）罗布淖尔灌区灌溉水水源及灌溉现状、种植结构进行综合调查与分析。

2. 技术服务的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内容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按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编制技术规范和水利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技术成果满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测算分析报告》汇总的技术要求，对该项目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编制文件的结论负责。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有偿服务方式，甲方提供项目经费和基本资料，乙方按时完成**2024年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纸质**2024年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5.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纸质报告5份（审定稿）、电子版1份，同时技术成果满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测算分析报告》汇总的技术要求，使《尉犁县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测算分析报告》通过水利厅评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南门支行

账号：

账号： 300188010400106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